

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之专项说明

瑞华专审字[2015]48050008 号

目 录

一、 会计估计变更之专项说明.....	1-2
二、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三、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之专项说明

瑞华专审字[2015]48050008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对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五洲交通公司”或“公司”）201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050024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本所现就五洲交通公司 2014 年度作出的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内容和影响

1、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交通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财工字[1997]59号）对固定资产折旧办法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岑罗公司”）对广西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简称“岑罗路”）资产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按资产净值与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测算的总车流量进行相除计算单车折旧，每三年对车流量重新进行测算。截止 2013 年 4 月 30 日，岑罗路执行的单车折旧系数已满三年，需要重新预测车流量。为此岑罗公司委托广西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对该路段车流量进行测算，根据广西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于 2013 年 11 月出具的《岑溪至罗定高速公路广西段交通量预测及财务分析报告》，测算结果与原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测算的车流量相比差异较大，如果不调整单车折旧系数，将导致岑罗路在批准的经营期限内提前收回投资。



2、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岑罗路单车折旧系数由 7.13 元/辆调整为 6.38 元/辆（折算为标准小客车）。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3、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及其影响

五洲交通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了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当期会计报表的项目及影响金额如下：

受影响的 报表项目	2014 年度		
	变更前	变更影响额	变更后
累计折旧	251,434,926.08	-4,461,728.25	246,973,197.83
营业成本	2,337,354,500.91	-4,461,728.25	2,332,892,772.66

二、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五洲交通公司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覃业庆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国光